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昌投资”)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票5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1%,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以“2015-073”号公告披露,截止于2015年10月12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51,818,182股,其中24,758,300股被设置质押,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9%。

近日,为满足资金需求,天昌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740,000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6年1月12日办理完成质押手续,质押期间由2016年1月12日起,至双方办理完成解押手续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截止于2016年1月12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51,818,182股,其中30,498,300股被设置质押,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7%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部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车轼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内部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我本人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在此我倡议: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东方海洋(股票代码:002086)股票。我郑重承诺,凡2016年1月13日至1月15日期间净买入的东方海洋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若因增持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本次倡议仅代表车轼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6-02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大学在园林机器人领域进行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与重庆大学签署《宗申动力园林机器人领域战略合作协议》(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重庆大学在园林机器人、铲雪机器人、割草机器人等Fieldrobots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2、本次公司与重庆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委托重庆大学进行相关产品技术研发均属于公司经营业务活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事项;

3、公司委托重庆大学进行相关产品技术研发,将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事项概述

1、为充分发挥公司在中小型动力制造行业的雄厚实力以及重庆大学的技术、人才优势,加快公司通机终端产品向多功能、智能化产品升级,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与重庆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将园林机器人领域开展深层次战略合作和技术开发。

2、公司与重庆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合作以及技术开发合作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重庆大学

2、合作方简介:重庆大学创办于1929年,是中共中央直管、教育部直属的副部级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工程”、“985工程”首批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综合性大学。

3、技术实力简介:重庆大学自1980年代起开始研究“仿人智能控制理论”以及自动化机器人的方向、技术和应用,其提出的新型智能控制理论体系已被纳入国家级教材。多年来,重庆大学曾为国际著名的iRobot机器人公司设计算法、为国内某大型数控机器人开发控制系统等,并在机器人无线充电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多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内的多项国家级支持、在机器人感知与控制方向上的发明专利近百项,拥有海内外顶尖的研究团队。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在机器人行业联合研发一批重大项目,取得一批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重大产品成果,使之逐步成为机器人行业科研开发、人才培养、知识创新、学术交流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2、合作方向和领域:从机器人行业领域的战略需求出发,优先在园林机器人、铲雪机器人、割草机器人等Fieldrobots领域开展合作研发、设计、规划,并根据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调整。

3、合作内容:

(1)建立科研合作与科研交流平台:按照合作方向及领域,公司依托双方的实验室等软硬件资源,通过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技术攻关,突破一批机器人行业的关键技术,促进一批优秀的技术成果转化。

(2)建立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共享平台:公司根据项目研究需求和发展方向,聘请重庆大学专家到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 重庆大学根据科研项目与学生实训需求,可聘任公司专家,承担学校工程类课程教学与研究生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重庆大学有针对性地培养对口专业人才、推荐学生到公司实习;研究中心为重庆大学大学生进行岗位实训指导;公司为重庆大学毕业生提供一定的就业实习岗位。

(3)推进科研成果申报与成果产业化:重庆大学为公司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方面争取国家的税收优惠、融资信贷、产业化项目用地、人才保障等政策提供支持;重庆大学为公司争取优先推荐科研成果申报国家、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以及安排财政技改资金及贴息政策方面提供支持。

4、运行机制:重庆大学和公司建立定期交流研讨机制,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日常沟通会议,策划、交流合作内容,沟通双方的工作情况,不定期就双方交流合作中的重点问题进行及时磋商。

5、职责和义务:

(1)公司的职责:公司每年向重庆大学提出技术需求(包括预研项目和工艺项目);公司根据项目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资金额度由每年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经费根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充分利用公司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重庆大学提供良好的科研生产试验条件,并探索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在此协议框架下,与重庆大学协商签署单项合作协议。

(2)重庆大学职责: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专利咨询、专利代理并提供必要的培训等服务;根据公司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机器人行业产品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帮助宗申动力进行质量攻关;帮助公司解决机器人行业应用产业优化中制约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把重庆大学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在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方向及领域,重庆大学将成为公司园林机器人领域优先的合作伙伴;针对预研项目,重庆大学结合自身特色制定相应指南向校内发布,遴选后由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助开展前期研究;针对工艺项目,重庆大学组织相关老师开展项目洽谈、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工作;在此协议框架下,与公司协商签署单项合作协议。

(3)双方的义务:重庆大学和公司应为项目争取和开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财力相关资源保障;可利用双方现有技术、设备等资源开展科研工作,重庆大学和公司应提供相关的协助;项目研发资金经费应按国家及双方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双方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此知识产权在产业化时仅能由公司独家使用。双方在知识产权产生的权益,以产品技术开发合同为准;双方合作取得的成果,应及时形成知识产权,重庆大学和公司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泄露。所有参与项目研制与开发人员和单位有责任对项目的技术资料和信息保密,不得泄漏。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军事机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任何形式载体)。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通用动力及终端产品制造企业之一, 已实现通用汽油机、小型农用机械、园林机械等产品规模化销售。随着欧美发达国家、国内市场的快速增长,未来“多功能、智能化”的园林机械等相关产品将逐步替代传统终端产品,从而降低人力成本并快速提高作业效率。同时,自2013年起重庆市政府已将机器人产业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明确提出到2020年要将重庆建设成为国内重要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机器人产业基地,并设立了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财税政策支持。

在此背景下,公司与国内领先的科研机构—重庆大学进行战略合作,是基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需要,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重庆大学在机械自动化、机器人研发领域拥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及丰富的研究成果,有助提升公司在园林机器人等相关领域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度,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委托重庆大学开展“扫雪机器人”技术研发项目。重庆大学将运用其在机器人设计、感知、控制、智能和集成上的实力,完成家用扫雪机器人所必需的关键技术的开发,在研发成功后将由公司进行产业化生产。

六、备查文件

1、《宗申动力园林机器人领域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6-0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兴龙实业”)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5,343,8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9%,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6年1月13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已将原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本公司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止2016年1月13日, 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35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驼铃投资”)通知,驼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12日办理完毕。

驼铃投资质押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截至目前,驼铃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69,27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73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4.15%,占公司总股本的1.96%。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3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以及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以及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肖芳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1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3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知,2016年1月11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1,83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月12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06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1,000,000股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 目前处于锁定状态),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目的为实际控制人投融资需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7,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81%。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或“增持人”)通知,一轻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完成情况

本公司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2015-031号),一轻控股为积极应对资本市场非理性波动,提振市场信心,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如果本公司股价低于2015年7月9日停牌前收盘价格,将最高增持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1%的股份;同时承诺所增持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5年8月25日,一轻控股完成首次增持,见《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2015-036号), 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 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384,392股,占总股本的0.76%。成交均价24.45元,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82,733,797.65元。

本次增持前,一轻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3,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7%;本次增持后一轻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6,884,3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62%。

因一轻控股与郑建军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一轻控股与郑建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98,99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2%;增持后合计持有股份202,382,7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8%。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轻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期间一轻控股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轻控股本次增持未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了法律意见: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5年5月15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5—015”号公告及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投资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

3、投资品种: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保证收益型)

4、投资期限:91天

5、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产品代码	2171160120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16年1月18日
投资到期日	2016年4月18日
理财计划销售期	2016年01月12日-2016年01月17日17:30(交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期,如经交行判断需调整销售期,交行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交通银行网站公告。如销售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产品的投资起始日、投资到期日以及实际投资期限有可能因此相应变化。)
投资收益率	3.750%
实际理财天数	91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投资起点金额	认购模式:人民币200万元,以100万元递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工作日	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以外的银行营业日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首页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三、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人员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在法定媒体公告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1.5亿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6.87%。

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1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2、2015年5月22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理财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

3、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得利”定向(ADDG2015031)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5月27日,理财期限为18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

4、2015年6月3日,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6月4日,理财期限为16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3%。

5、2015年6月4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五矿信托-东源煤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起息日为2015年6月5日,理财期限为32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9%。

6、2015年6月19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为2015年6月23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

7、2015年8月2日,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5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8月3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25%。

8、2015年8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8月28日,理财期限为18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5%。

9、2015年11月16日,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起息日为2015年11月17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

10、2015年11月2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保本保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11月30日,理财期限为3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0%。

11、2015年11月26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得利”定向(ADDG150138)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7日,理财期限为168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

12、2015年12月24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12月24日,理财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0%。

六、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及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保证收益型),该理财产品本金1亿元、理财收益1,121,917.81元已于8月24日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2015年6月3日,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1168904.11元已于11月13日转回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2015年5月21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证收益型),该理财产品本金1亿元、理财收益2367123.29元已于11月23日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4、2015年5月27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得利”定向(ADDG2015031)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本金1亿元、理财收益2479452.05元已于11月25日转回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5、2015年6月19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1363698.63元已于12月20日转回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6、2015年11月2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保本保收益型),该理财产品本金1亿元、理财收益305753.42元已于12月31日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16年1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0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七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06 。

上述第一、二、三、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0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9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9日

至2016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6	东方电缆	2016/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6年1月26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26日(星期四)8:3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315801

电 话:0574-86186666

2、会议说明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0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